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上字第34號

上　訴　人　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魯奐毅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麗花與劉昭君間請求給付報酬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16日本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，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707,371元（陳麗花1,139,766元+劉昭君567,605元）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26,893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另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規定，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釋明有同條第1項但書及第2項所示情形，而上訴人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為釋明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、第466條之1第4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，補正裁判費及訴訟代理人之欠缺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蘇姿月

法　官　郭宜芳

法　官　謝雨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旭淑